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9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3-01.pdf、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5-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總字第1080151588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1 13:35:36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2月31日 第3647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9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3-01.pdf、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5-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總字第1080151588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1 13:35:3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機關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 108D011517_108D2009106-01.pdf、附件2 108D011517_108D2009107-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889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函諒達。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臺灣高等法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108/12/16 16:59:59

裝 訂 線

內政部
1080151588　108/12/16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由現行累積經驗「四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修正為累積經驗「二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由現行累積經驗「四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修正為累積經驗「二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國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以上工程經驗，分別修正為「二年」及「三年」。 二、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國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以上工程經驗，分別修正為「二年」及「三年」。 二、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爰修正第一款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爰修正第一款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規定，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時，其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規定，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時，其執行主持人、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全德
聯絡電話：02-23565309
傳真：02-23976886
電子信箱：moi1344@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08015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801515880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2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及總務司)、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8 13:55:16